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三日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董事局主席俞培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经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，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详见临时公告2025-066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(二)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详见临时公告2025-068《关于

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5年12月3日